

临沂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	主要内容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单位	是否收费及标准	服务期限	提供方式	上年度业务量	开展成效	承办(内设)机构	联系方式	备注
1	统筹安排行业社会帮扶	公益服务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其他组织、个人		否	1-3年	政策支持	不可量化	有效开展	社会扶贫组	8727300	兰山区北京路17号434房间
2	雨露计划	公益服务	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实施的一项补助政策	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家庭中,符合政策条件且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提供雨露计划帮扶	个人		否	1-3年	直接补贴	完成2020年秋季雨露计划、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6332人次,补助金额953.7万元。	有效开展	金融扶贫组	8727182	兰山区北京路17号535房间
3	确保村、户不返贫	公益服务	《临沂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临办发〔2016〕14号)	整合市直有关部门人财物等扶贫资源,统筹管理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协调安排本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协调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	其他组织、个人		否	1-3年	政策支持	涉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24.4万,贫困村1275个	有效开展	社会扶贫组 规划财务组 信息统计组 项目管理组 督导考核组	8727300 8727262 8727170 8727210 8727075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	主要内容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单位	是否收费及标准	服务期限	提供方式	上年度业务量	开展成效	承办(内设)机构	联系方式	备注
4	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对象管理	公益服务	1、《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沂市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扶组发〔2017〕15号)2、《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市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扶办字〔2019〕23号)3、《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临扶组发〔2020〕14号)4、《关于做好沂蒙脱贫攻坚指挥平台使用维护工作的通知》(临扶办字〔2016〕56号)5、《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临扶组发〔2021〕2号)6、《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临乡振发〔2022〕1号)	负责全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信息采集、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搭建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进行统计和动态管理	个人		否	长期	政策支持	截至2021年底脱贫享受政策人口14.9万户24.4万人,动态监测帮扶对象3853户9210人。	有效开展	信息统计组	8727170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17号540房间
5	制定资金分配监管意见	其他		协调拟订全市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指导重点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	市财政局	否	短期	资金补助	1122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473万元,省级资金54769万元,市级资金28000万元)	有效开展	规划财务组	8727262	市政务中心2002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	主要内容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单位	是否收费及标准	服务期限	提供方式	上年度业务量	开展成效	承办(内设)机构	联系方式	备注
6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公益服务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2号）	指导、检查和督导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其他组织、个人		否	长期	直接提供	衔接资金项目 451 个	有效开展	项目管理组	8727210	兰山区北京路17号2003房间
7	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结宣传	其他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	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抓好网站、公众号日常运行维护，做好涉贫舆情监测预警处置。	机关事业单位		否	短期	政策支持	不可量化	有效开展	政研宣教组	8727125 8727296	兰山区北京路17号535房间
8	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其他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临考委〔2020〕1号)	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扶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机关		否	1-3 年	现场检查	4 次	有效开展	督导考核组	8727075	兰山区北京路17号540房间
9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公益服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否	1-3 年	政策支持	不可量化	有效开展	社会扶贫组	8727300	兰山区北京路17号434房间